

公司代码：601933

公司简称：永辉超市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永辉超市	601933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晓枫	-
电话	0591-83962802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头街120号	
电子信箱	bod.yh@yonghui.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963,304,047.71	42,749,159,132.86	-20.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69,992,873.47	4,439,517,489.33	-6.0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9,948,457,791.00	37,779,186,915.06	-20.73
利润总额	-207,059,790.76	323,783,654.0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571,558.24	275,314,748.1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02,186,001.12	29,862,483.5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7,812,864.00	2,939,805,871.88	-58.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7	4.53	减少10.1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3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59,83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骏才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40	2,668,135,376	0	质押	1,867,694,764
张轩松	境内自然人	8.72	791,242,298	0	质押	114,836,932
张轩宁	境内自然人	7.00	634,969,840	0	冻结	56,939,411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7	478,523,106	0	无	0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喜世润合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7	169,638,486	0	无	0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	1.68	152,380,724	0	无	0

	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4	103,545,564	0	无	0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喜世润合润7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5	76,986,200	0	无	0
上海喜世润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喜世润经世57号私 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7	70,058,180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 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67,356,73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2021年2月10日,张轩松与私募基金产品(喜世润合润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合润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喜世润经世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参见公司公告(编号:临-2021-06)。报告期末张轩松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1,274,987,806股,占比14.05%。张轩宁和张轩松为兄弟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